

山东航空学院文件

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33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航空学院教职工 在职进修与社会实践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山东航空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与社会实践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山东航空学院

2024年10月31日

山东航空学院教职工 在职进修与社会实践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规范教职工在职进修与社会实践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人员控制总量内的在职人员。

第三条 坚持“按需选派、学用一致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合约管理”的原则，重点支持德才兼备、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的教师在职进修与社会实践。

第二章 进修与社会实践类型

第四条 学历学位进修：为提高教师学术水平，优化师资队伍学历结构，鼓励并支持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。

第五条 国内访学：指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实施的各类高校教师国内访学项目，学校派出到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的访学项目。

第六条 出国（境）访学：

（一）国家、省政府公派出国（境）访学。经学校推荐，列入国家、省政府公派计划，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等政府部门资助到国（境）外进行研修。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、省政府公派出国全额资助项目及需要学校配套资助项目。

（二）学校派出出国（境）研修。指经学校同意并资助，或国（境）外合作单位资助到国（境）外院校或科研院所等机构进

行的访学项目。

第七条 博士后研究：具有博士学位的教职工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进行科学研究。

第八条 社会实践：教职工通过顶岗锻炼等方式参加面向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实践。

第三章 进修与脱产期限

第九条 攻读博士学位进修期限以规定学制为准；国家、省政府公派访学进修期限以上级批复为准；学校派出出国（境）研修期限一般为3个月以上；国内访学、社会实践的进修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1年；博士后进修一般为2年。

第十条 博士后进修不脱产；攻读博士学位脱产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2年；其他类型的进修与社会实践，脱产时间连续使用，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。

脱产期限一般不得延期。确需延期者，须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研究并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1次，且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进修与社会实践人员经批准后，离岗脱产时间的安排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，原则上需为整学期、整年度或整学年，离校前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外出备案手续。

第四章 申请条件

第十二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第十三条 身心健康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学历学位进修需在我校连续工作满3年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；访学进修需在我校连续工作满2年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；社会实践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。再次申请脱产进修与社会实践，应与上次进修与社会实践结束间隔至少2年以上。

第十四条 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，进修与社会实践内容应与所从事的教学、科研方向保持一致或紧密相关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国家、省政府公派访学进修，申请者应符合相应资助项目的选派条件。申请学校派出的访学，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第十六条 申请攻读国（境）外博士学位的高校，原则上应是权威机构发布的全球大学排名前300名之内的学校（参考上一年度的ARWU（软科）、THE（泰晤士）、QS或U.S. News排名）。访学优先选派校级及以上人才工程（计划）入选者、学科骨干、教学名师和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者，申请教师应参与在研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，并结合课题进行具有实质性的合作研究；申请出国（境）访学还应具有TOEFL、IELTS、PETS、WSK、BFT等国家规定的外语出国留学合格证书，能较熟练地运用外语开展国际学术交流。

第十七条 其它条件均按当年选派通知中有关规定执行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不予批准派出：

- （一）在意识形态方面出现问题，或有师德失范行为的。
- （二）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。

(三) 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。

(四) 申请离职期间。

(五) 其他原因不适合选派者。

第五章 选派程序

第十八条 按如下程序选派：

(一) 组织申报。人事处根据学校工作安排下达下一年度教师进修与社会实践计划，各单位组织申报。

(二) 个人申请。教职工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山东航空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》和相关项目计划书。

(三) 单位审核。所在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岗位工作实际，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和遴选推荐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将推荐人选报送人事处。

(四) 学校审批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审，组织专家评议推荐，提交学校研究，确定派出人选并公示。

(五) 签订协议。审批通过的进修与社会实践人员持接收函、录取通知书等与学校签订进修或社会实践协议，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第六章 资助与待遇

第十九条 脱产学习、实践期间，保留与在职相同的工资待遇。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核发。

第二十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，按期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后，学校参照当年人才引进政策为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。

国（境）外取得的博士学位，须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

认证。

第二十一条 访学资助

(一) 政府公派访学，所需资助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拨款。学校按照每人每半年 1 万元的标准对国（境）外访学人员予以配套资助，用于支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、国际旅费、国际交通费、医疗费等，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报销。出国留学人员获得以上资助后，学校不再为其报销其他费用。

(二) 学校派出的国内访学，学校资助学费（培训费）、住宿费和两次往返交通费，总额度不超过 1.5 万元/年，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报销。

(三) 学校派出的国（境）外研修，学校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 千元，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报销。若接收单位提供资助，学校将不重复资助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将不予资助或追回已资助经费：

(一) 未经学校批准，或已批准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。

(二) 未能按规定完成进修与社会实践计划和任务者。

(三) 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延长脱产期限或逾期不归者。

(四) 在学习、实践期间违规违法违纪，受党纪政纪等处分，或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、社会实践，学校不再予以其他资助。

第七章 管理考核

第二十四条 国家、省政府公派访学进修人员应按项目要求按时成行；其他各类进修与社会实践应在学校审批公示结束后1年内成行；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行的，取消本次进修与社会实践资格，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情况导致审批时间与实际进修与社会实践时间不一致，需在行前一周将进修或社会实践时间变更申请提交人事处审核备案，并重新签订协议。

第二十六条 脱产期限变更

（一）进修与社会实践人员脱产期间，确因学习或研究需要须提前或延期回校的，须提前2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，同时提交进修、实践机构或导师的同意函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报送人事处，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（二）国家、省政府公派访学进修，申请延期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访学进修延期期间，学校不再予以资助。

（四）未经批准延期、滞留不归的教师，停发工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进修与社会实践人员派出前，所在二级单位须对其开展行前教育。国（境）外进修期间，教师须接受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的管理，并主动与所在二级单位保持联系。

进修与社会实践期间，教师须自觉遵守国家、学校、进修或实践单位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。

(一) 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各方面利益,自觉遵守所在国家(地区)的法律、社会公德,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。

(二) 在学术交流与个人对外交往中,不得涉及国家权益、主权和领土完整、国家机密、科技秘密,须积极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等。

(三) 进修、实践内容须与学校所设专业、本单位学科发展及学科梯队建设目标相符,回校服务学用一致。

第二十八条 进修与社会实践任务

(一) 访学进修结束 2 年内,须完成以下任务任意 2 项或单项 2 倍及以上。

1. 首位取得 C1 级及以上项目 1 项。

2. 首位发表 E 类(理工类)/F 类(人文社科类)及以上论文 1 篇;或 C 类(理工类)/D 类(人文社科类)及以上著作 1 部。

3. 首位获得 D3 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。

4. 横向到账经费,累计理工类 20 万元及以上,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及以上。

(二) 社会实践期间立项横向科研项目,其中理工类到账经费 10 万元/学期,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 5 万元/学期。或者,社会实践结束 2 年内,立项 D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(我校为第一单位),或获得 E 类及以上智库成果。

(三) 由所在二级单位按进修与社会实践任务进行考核,并报人事处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,须退还学校资助的费用。社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须退还脱产期间学校按

月发放的绩效工资（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岗位绩效工资）的50%。

（四）以上业绩成果级别的认定，参考派出时学校执行的相关成果认定办法。

第二十九条 教师进修与社会实践期满后，应按规定时间返校报到，需向学校人事处提交研修报告、进修档案材料、相关证书（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访学证书、博士后证书等）原件及学籍档案、结业证书或培养单位出具的鉴定材料、研修成绩（经历）证明、研修导师的综合评价意见等材料认定入档，并开展一次进修报告会或座谈会，公开汇报进修成果。

第八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

第三十条 服务期

（一）学历学位进修结束回校后，应增加服务期8年，其他进修与社会实践应增加服务期3年，服务期自回校上岗之日算起。

（二）若派出前与学校签约服务期未届满的，服务期为未届满服务年限与增加服务年限之和；若不同类型的进修与社会实践交替进行，服务期为各类型的未届满服务年限之和；各类进修与社会实践的脱产期和脱产期延期时间不计算在服务期内。

第三十一条 培养补偿和违约赔偿

教职工在进修与社会实践期间提出调离、辞职、离职等，或进修、社会实践期满不返校工作的，或在服务期内申请调离、辞职、离职等，须向学校交纳培养补偿和违约赔偿。

交纳标准为：培养补偿=脱产期间学校提供的各种费用总额÷服务期×（服务期-已服务年限）。其中，脱产期间学校提供的

各种费用总额包括应发工资、学费（培训费）、进修住宿费、交通费、单位缴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。违约赔偿=2万元/年×服务未满年限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履行相关手续私自进修与社会实践的，学校不予承认，不兑现相应待遇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滨州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》（滨院政〔2019〕279号）、《滨州学院中青年教师出国（境）研修计划》（滨院政〔2019〕280号）、《滨州学院中青年教师国内访学进修暂行办法》（滨院政〔2019〕281号）、《滨州学院中青年教师顶岗锻炼管理办法》（滨院政〔2019〕282号）同时废止。在本办法印发前签订的协议，按原办法执行。